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97 年 10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92 財 正 1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濁水溪水系之陳有蘭溪上游段、沙理仙溪、彩虹溪等 90 年度辦理勘測之河段，業由經濟部完成公告在案。對於開發現況屬已開發且人口聚集之蓬勃發展鄉村區、社區、農業區及部落等之河川區域，如：急水溪水系之六重溪、仙草埔溪，秀姑巒溪水系之三笠溪、阿夜西溪等，其規劃勘測期程分為 94 至 98 年度間，允宜併予提前辦理勘測審查。</p> <p>二、經查中央管河川已治理規劃完成河段，經濟部水利署於有限之人力及經費下，皆已辦理河川區域勘測公告；至上游未治理規劃河段（含支流），雖屬較未開發區河段範圍，惟為利管理，經濟部水利署已將上項河川區域勘測工作列為以後年度施政重點積極編列預算，依各河段發展狀況逐段辦理相關河川區域勘測公告事宜，並列管追蹤，以釐清管理範圍與權責，俾有效遏止非法及維護河防安全。</p> <p>三、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與苗栗縣政府會勘後，本案編號第一、三、四、五號砂石堆，由苗栗縣政府秉管理權責負責處理，編號第二、六號砂石堆，則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秉管理權責負責處理。</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 97、10、29 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